

整治达标承诺书

我公司已严格按照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（浙环发〔2013〕5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环函〔2015〕141号）要求和参照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》要求进行了污染整治工作，并进行了污染物排放监测。

参照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》的各项要求，我公司已基本整治达标。我公司切实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行为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特此承诺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：刘安月

承诺时间：2016.7.28